

財政部所屬事業 109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109 年 2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606660 號函核定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詳附件 1）

（一）業務經營	75
（二）財務管理	10
（三）其他	15

二、臺灣土地銀行（詳附件 2）

（一）業務經營	<u>57</u>
（二）財務管理	17
（三）人力資源管理	12
（四）其他	<u>14</u>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詳附件 3）

（一）業務經營	71
（二）財務管理	11
（三）人力資源管理	9
（四）其他	9

四、臺灣菸酒公司（詳附件 4）

（一）業務經營	<u>37</u>
（二）財務管理	21
（三）生產管理	12
（四）企劃管理	<u>5</u>
（五）人力資源管理	12
（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7
（七）其他	<u>6</u>

五、財政部印刷廠（詳附件 5）

（一）業務經營	19
---------	----

(二) 財務管理	21
(三) 企劃管理	5
(四) 生產管理	30
(五) 人力資源管理	12
(六)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11
(七) 其他	2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本部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報院，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如逾 4 月 30 日，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如逾 7 月 31 日，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捌、本部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評估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並得就其他配合政策辦理具體優良事項如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政策(收受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等業務，可列加分事項)，酌予加分。

附件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75%)	1. 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灣銀行(85%) 臺銀人壽(10%) 臺銀證券(5%)	68	1. 子公司研訂其經營績效之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權重及評量計算方式，經報奉核定，據以辦理自評。(詳附件1-1、1-2、1-3) 2. 依據各子公司之分數，並按配分比例，加權計算。
	2. 提升經營綜效事項	2.1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1) 整合行銷壽險商品之保費收入新臺幣(下同)43.62億元 (2) 整合行銷證券開戶代收件7,800件	3	1.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2 加速國際化發展 (1) 督促並協助子公司持續布局全球，融合新南向政策，年度內至少取得1家營運據點同意接受申請或取得核准或進行籌建 (2) 督促並協助子公司把握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深耕國際金融業務，年度內至少新增辦理國際化相關業務或服務計2項	2	年度內達成預定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家(項)加(減)2分，有其他國際化事項者每件加2分。
		2.3 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提供便捷數位化金融服務，督促並協助子公司年度內至少開發2項新種數位化金融服務	2	年度內達成預定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項加(減)5分，有獲得金融科技專利事項者每項加5分。
財務管理 (10%)	3.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4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 資本適足率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100%	6	與法定數1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其他 (15%)	5. 強化體質及健	5.1 金控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成	2	訂定金控集團各項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全風險 管理能 力	效		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有具體強化或改善績效者每項加2分，最高加20分，有缺失者每項減2分。
		5.2督導子公司強化財務操作	2	1.督促壽險子公司改善財務操作績效，資金運用收益率(含「權益」項下未實現損益)與目標相同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督促壽險子公司改善財務操作績效，資金運用收益率(含「權益」項下未實現損益)與去年實際數相同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3督導壽險子公司改善虧損、資本適足性及準備金缺口	3	1.督促及協助壽險子公司健全經營體質，研擬改善措施，戮力縮小虧損，較去年縮小虧損達10%得基準分75分，每縮小(增加)1個百分點，加(減)1分。 2.督促及協助壽險子公司健全經營體質，研擬改善措施，戮力提升資本適足率，與增資計畫所訂目標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減少)1.5個百分點加(減)1分。 3.督促及協助壽險子公司健全經營體質，研擬改善措施，戮力改善準備金缺口： (1)當年度有缺口，且較去年縮減缺口達10%得基準分75分，每縮減(增加)1個百分點，加(減)1分。 (2)當年度無缺口而有超額準備得基準分80分，超額準備每超過法定責任準備金0.1%，加1分。 註：法定責任準備金超過負債公允價值為超額準備，法定責任準備金小於負債公允價值，為準備不足有缺口。
	6.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1.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50%) 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計最高加至4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前3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每退步1名減1分，另近3年數據平均值排前3名者，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3分。 (2) 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u>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u>，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4分。 (3) 年度內無違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10分，非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
	7.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多元化金融保險服務與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7.1 落實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政策方向，年度內預計推展符合高齡化金融商品或服務計2項	1	年度內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項，加(減)2分。年度內辦理績效卓著，受外部單位表揚或獎勵者每件加2分。
		7.2 配合政府施政主軸與社會照顧政策，推動都更危老貸款業務150億元	1	達成推動都更危老目標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7.3 執行綠色採購	1	達成財政部訂定之年度目標者（109年度為95%），得基準分80分，執行比率每增加1個百分點，加2分。

附件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60%)	1.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 / 平均總資產 × 100%	7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資產品質	3.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100%	4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5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3.2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 × 100%	4	各季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數與去年各季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0.5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4.存放款業務	4.1存放比率＝年放款平均餘額 / 年存款平均餘額 × 100%	4	存放比率最適區間為65%~85%。達目標值65%，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超逾85%者，每增加1個百分點，減1分。 註：臺銀之年存款平均餘額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4.2平均利差＝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 1.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2.臺銀之放款平均利率應扣除政府機關放款後計算之。
		4.3臺灣聯貸市場擔任聯貸主辦行主辦額度市占率（臺灣銀行本年度承作金額－臺灣聯貸市場擔任主辦行前10名平均承作	4	達成臺灣聯貸市場擔任主辦行前10名平均承作金額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金額)/臺灣聯貸市場擔任主辦行前10名平均承作金額×100% 註:依路孚特透旗下基點雜誌公布之統計資料計算		
	5.手續費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5.1達成率=本年手續費收入/本年手續費收入預算數×100% 5.2成長率=(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3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6.政策任務達成力	6.1辦理新臺幣附隨業務計畫目標： (1)受託經理新臺幣調撥、運送業務50,000億元 (2)受託經理新臺幣回籠券整理業務1,440千捆 (3)受託經理新臺幣鈔券銷燬業務520千捆 6.2 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計畫目標： 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3,440億元 6.3 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計畫目標： (1)就學貸款141億元 (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第二案195億元 (3)扶植中小企業放款3,131億元 6.4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 計畫目標： 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200億元 6.5 配合國家重點政策辦理相關業務 (1)新創重點產業貸款 計畫目標：3,100億元 (2)數位金融 台灣Pay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收單業務及開發新種業	3 1 4 2 6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與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1.新創重點產業貸款：與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50%) 2.數位金融：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全年金融卡特約店家數增加達2,000家者每增60家特約商店加1分。全年度新增獲准數位金融專利申請與泛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務 計畫目標： 與 1,500 家商店簽訂台灣 Pay 消費扣款特約商店收單業務		公股9家銀行年度新增獲准平均數比較，每增加1件或獲准開辦與數位金融相關之新種業務，每增加1件(項)加1分。(50%)
	7.國際化相關事項	7.1境外分行(含OBU)稅前盈餘占國內分行稅前盈餘比率	2	1.與全體本國銀行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7.2境外分行稅前盈餘成長率=【本年境外分行(含OBU)稅前盈餘-去年境外分行(含OBU)稅前盈餘】/去年境外分行(含OBU)稅前盈餘×100% 註：若新增海外分支機構家數則酌予加分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新增海外分支機構家數，每家加5分。
	8.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2	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9.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銀保經 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2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財務管理(17%)	10.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1.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7	與法定數10.5%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3分。
	12.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者0分。
人力資	13.員工生產力	13.1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源管理 (12%)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3.2 稅前盈餘/用人費用×100%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15.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100% 註： 1.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理財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5%）	1	與前3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其他 (11%)	16.利率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敏感性±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7.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8.法規遵循	受處分件數	3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名前3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每退步1名減1分，另近3年數據平均值排名前3名者，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3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u>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4分。</u> 3.年度內無違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10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

附件 1-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68%)	1.保費收入	1.1 本年保費收入/年度預算目標 ×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本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 ×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 × 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淨投資收入/【(期初資金運用總額＋期末資金運用總額－淨投資收入)/2】 × 100%	8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政策任務達成力	4.1 辦理軍人保險業務 計畫目標： (1)辦理軍人保險承保作業，提供國軍優質服務加保86,000人次 (2)辦理軍人保險各項給付作業，確保官兵權益給付16,000人次	4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與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5%，加(減)1分；為配合辦理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軍人保險準備金新制實施而新增或改善之運作機制和服務，每項加 2 分。
		4.2 辦理微型保險業務	1	與核定計畫目標(辦理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840 千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
	5.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2	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6.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辦理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執行情形	7	1.第13個月繼續率：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1分。(50%) 2.第25個月繼續率：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0.87分。(50%) 註：目標值以主管機關所訂「人身保險業提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升保險服務招攬品質計畫」之長期壽險契約第13個月繼續率應大於82%，第25個月繼續率應大於77%為準。
	7.初年度保費收入結構	7.1 等價保費占率成長=(本年度等價保費占率-去年度等價保費占率) 註：等價保費占率=$\frac{\text{初年度各繳別等價保費收入}}{\text{初年度保費收入}}$ 7.2 分期繳占比成長=($\frac{\text{本年度分期繳占比}-\text{去年度分期繳占比}}$) 註：分期繳占比=$\frac{\text{初年度分期繳保費收入}}{\text{初年度保費收入}}$ 7.3 房貸壽險及其他定期壽險成長率=($\frac{\text{本年度房貸壽險及其他定期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text{去年度房貸壽險及其他定期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text{去年度房貸壽險及其他定期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等價保費係金融監督理委員會為鼓勵壽險業銷售長年期保單所訂定指標，係將初年度保費依照繳費年期乘以固定比率，計算保險公司的等價保費排名，其中躉繳保費只計入10%，繳費2至5年期分別計入20~50%，6年期以上以100%計算。
	8.各種準備金達成率	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預算目標×100%	9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9.營業費用執行情形	9.1 本年營業費用/年度預算目標×100% 註：營業費用排除薪資調增金額及IFRS 17導入費用 9.2 (本年營業費用-去年營業費用)/去年營業費用×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5%，減(加)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營業費用排除薪資調增金額及IFRS 17導入費用		
	10.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2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5個百分點，減(加)2分。
	11.負債公允價值適足性	帳列準備金－負債公允價值	3	依次年1月底經精算師核閱該年9月底計算之帳列準備金減負債公允價值數值，該值為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億元，加(減)1分。
	12.整體準備金平均利率	當期公司整體準備金平均利率	3	年度計算之整體準備金平均利率取基準分80分，與去年同期之整體準備金平均利率比較，每減(增)1bp加(減)2分。
財務管理 (13%)	13.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4.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總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7	與法定數 2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1.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1%)	15.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 (減) 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 (減)1分。(50%)
	16.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0.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17.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100% 註：1.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	1	與前3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保險相關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5%)		
其他(8%)	18.風險管理之執行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件數	3	每年定期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之審視標準」，逐項檢視是否完全符合規定，如全部符合者，得基準分80分，如有不符合時，每一項減1分；另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險管理建置作業或提升控管效能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1分。
	19.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比率＝每季底高度流動性資金/下一季各項保險給付×100% 註：高度流動性資金指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下一季內到期之債券	2	將每季定期計算流動性風險比率於年底時加總後除以4，得出年度平均流動性風險比率與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1分。
	20.法規遵循	受處分件數	3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前3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每退步1名減1分，另近3年數據平均值排前3名者，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3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 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3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u>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委員 1 名加 1 分，稽查人員 1 名加 0.5 分，最高加至 4 分。</u> 3. 年度內無違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 10 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 2 分。

附件 1-3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8%)	1.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6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證券自營業務	3.1外國有價證券營運量投資收益率－美國S&P500指數及公債績效平均年報酬率 註：外國有價證券營運量投資收益率＝（自營部當年度外國有價證券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當年度交易營運量）×100%	2	與美國S&P500指數及公債年報酬率兩者之平均值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外國有價證券指標報酬率係採用美國S&P500指數ETF(SPY.US)與美國7年至10年政府公債ETF(IEF.US)年報酬率兩者之平均值做為績效評估標準。
		3.2債券附條件業務達成率＝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債券附條件交易預算營運量×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註：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係指RS+RP（附條件交易日平均營運量）。
		3.3國內股票營運量投資收益率－集中交易市場加權指數漲跌幅 註：國內股票營運量投資收益率＝（自營部當年度國內股票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當年度交易營運量）×100%	3	與集中交易市場加權指數漲跌幅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4.證券經紀業務	4.1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本公司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註：1.經紀營運量係為上市、櫃營運量之合計，扣除臺灣金控集團及政府基金下單之營運量 2.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	5	與證券市場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text{長率} = (\text{本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 - \text{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 / \text{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		
		4.2 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 本年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 去年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註：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 (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 臺灣金控集團及政府基金下單之營運量) / 證券市場經紀業務營運量	5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4.3 電子單營運量成長率 = 臺銀證券證券經紀電子單營運量成長率 - 證券市場經紀電子單營運量成長率 註：證券市場經紀電子單營運量成長率 = (本年證券市場經紀電子單營運量 - 去年證券市場經紀電子單營運量) / 去年證券市場經紀電子單營運量 × 100%	2	與證券市場經紀電子單營運量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5.證券融資業務	5.1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成長率 = 本公司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 - 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 註：1.證券融資餘額係指全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2.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 = (本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 - 去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 / 去年證券市場融資平均餘額	5	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5.2 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 (本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 去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註：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 本公司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 證券市場融資業務平均餘額	5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1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證券承銷業務	6.1(本年市場案件參與率-前3年平均市場案件參與率)/前3年平均市場案件參與率 註：市場參與率(排除F股IPO案件)=(市場參與件數/市場發行件數)	<u>5</u>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6.2(本年市場占有率-前3年平均市場占有率)/前3年平均市場占有率 註：市場占有率(排除F股IPO案件)=(年度承銷營運量/發行市場承銷營運量)	<u>2</u>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6.3(本年承銷營運量-前3年平均承銷營運量)/前3年平均承銷營運量×100%	<u>2</u>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7.數位化金融服務	開發辦理2項金融數位科技服務	2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項，加(減)5分。
	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	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案 <u>3</u> 件	<u>3</u>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件，加(減)10分。
	9.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2	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財務管理 (20%)	10.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1.資本適足率	自有合格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6	與法定數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0.25分。
	12.營業證券評價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淨值×100%	8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損失占淨值比率			1分。 註：本指標值將計算營業（含承銷及自營）評價損益之合計數，若貸餘比率為負值；借餘則為正值。
人力資源管理 (11%)	13.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4.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2.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15.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100% 註：1.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證券相關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5%)	1	與前3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其他 (11%)	16.信用風險	信用違約未償還融資金額/全年平均融資餘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惟當年度該比率為0.00%者，得100分。
	17.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改善	2	年度內無逾越市場交易部位限額且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險			交易符合本公司停損機制者得基準分80分，違反規定者每件減1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或提升績效者每件加1分。
	18.作業風險	錯帳損失/證券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100%	3	與同業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惟當年度該比率為0.00%者，得100分。
	19.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3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 。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前3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每退步1名減1分，另近3年數據平均值排前3名者，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3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u>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4分。</u> 3.年度內無違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10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

附件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57%)	1.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8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3.存放款業務	3.1 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4	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比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3.2 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4.手續費收入 達成率與成長率	4.1 達成率：本年手續費收入/本年手續費收入預算數×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5%加(減) 1 分。
		4.2 成長率：(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加(減) 1 分。
	5.政策任務達成力	5.1 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計畫目標： 承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200億元	1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5%，加(減)1 分。
		5.2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授信業務 計畫目標： (1)辦理民營企業放款業務平均金額6,300億元 (2)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5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平均金額 <u>3.800</u> 億元 (3)辦理新創重點產業(五+二)融資平均金額 <u>2.650</u> 億元 (4)都市更新融資累計承作總額度 <u>1.374</u> 億元		
		5.3配合國家重點政策辦理相關業務 計畫目標: (1)數位金融 a. 配合推展台灣Pay行動支付業務介接帳戶數 b. 配合推展台灣Pay行動支付業務金融卡特店數 c. 提供ATM掃碼提款服務 (2)安養照護信託:受益人數 <u>800</u> 人 (3)都更及危老建築信託新承作案件數: <u>8</u> 件	<u>10</u>	1. 數位金融:達成設定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未完成一件扣 10 分(配合推展台灣Pay行動支付業務介接帳戶數目標為增加 40,000 戶、金融卡特店數目標為增加 1,500 戶)。為加強數位金融推展,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每件新商品或新業務加 1 分,最多以 20 分計(60%)。 2. 安養照護信託:達成設定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0 人,加(減)1 分。(20%) 3. 都更及危老建築信託新承作案件數:達成設定目標者(109 年度計畫目標 <u>8</u> 件),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加(減)10 分。(20%)
	6.國際化相關事項	6.1境外分行稅前盈餘占國內分行稅前盈餘比率	2	1. 與全體本國銀行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6.2境外分行稅前盈餘成長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7.資產品質	7.1逾放比率: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5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5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7.2備抵呆帳覆蓋率：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總額×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若當年度放款備 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 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 準分為80分），每增（減）10個 百分點，加（減）0.5分。
	8.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 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2	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0.15 個百 分點，加（減）1 分。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 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 業網頁。
財務 管理 (17%)	9.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 百分點，加（減）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 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50%)
	10.資本適足 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總額×100%	7	與法定數 10.5%比較，相同者 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3 分。
	11.流動準備 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 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 10%以 上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 1 個 百分點加 1 分，未達央行規定 之法定下限 10%者 0 分。
人力資 源管理 (12%)	12.員工生產 力	12.1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年度實際員額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1%加 （減）1 分。(5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 月平均值。
		12.2稅前盈餘/用人費用 ×100%：稅前盈餘/用 人費用×100%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1%加 （減）1 分。(5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3.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減(加)1 分。(5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1%，減(加)1 分。(50%)
	14.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前 3 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前 3 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 ×100% 註：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1	1.與前 3 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理財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 (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 (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 (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 (5%)
其他 (14%)	15.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8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25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25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6.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7.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1.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

面 向	評 估 指 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準分 80 分。(50%) 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 1 名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 1 名加 2 分；合計最高加至 4 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前 3 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 3 分、加 2 分、加 1 分；每退步 1 名減 1 分，另近 3 年數據平均值排前 3 名者，加 1 分；合計最高加至 3 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3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u>遴選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委員 1 名加 1 分，稽查人員 1 名加 0.5 分，最高加至 4 分。</u> (3)年度內無違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案，每件減 10 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 2 分。

附件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71%)	1.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2. 輸出業務整體成長：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業務量占我國出口貿易值比率之成長	$(\text{放款、保證、輸出保險等出口業務金額}) / \text{我國出口貿易值} \times 100\%$	3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4百分點加（減）1分。 註： (1) 出口貿易值依主計總處發布之資料為準。 (2) 輸出業務不包括「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等項。 (3) 納入「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等業務。
	3. 授信（含放款、及保證）業務成長率	3.1 放款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2 保證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4. 輸出保險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5.政策任務 達能力		54	依財經相關部會之振興出口相關方案或計畫，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年度中如財經相關部會另新增振興出口相關新方案或計畫，則應於新方案或計畫核定實施1個月內，依實際計畫實施期間，按比例滾動修正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5.1配合財經部會所提之振興出口相關方案或計畫，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9	辦理振興及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金額，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 <u>1,006億元</u> 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5.2促進出口至新興市場之貢獻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 (1)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率 (2)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率	9	1.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率達成計畫目標54%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百分點，加（減）1分。（50%） 2.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率達成計畫目標47%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百分點，加（減）1分。（50%）
	5.3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信用，以增強我國廠商國際競爭能力，並促進關聯產業升級 5.3.1 辦理輸出入融資，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及引進國外技術、設備或重要原物料，促進國內產業升級 :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	9	1.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 <u>330億元</u> 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3.2 提供保證業務以協助我國廠商增強競爭能力：保證承做金額	3	1. 辦理保證業務，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 <u>210</u> 億元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5.4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廠商管理貿易風險 5.4.1 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項目金額	4	1.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金額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 <u>1.315</u> 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4.2 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量：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4	1.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達成計畫目標新臺幣 <u>1.030</u> 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4.3 辦理輸出保險逾期及理賠案件	4	年度內依本行理賠作業要點辦理，且無違法受業務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者得基準分80分，有重大不良事件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有缺失事件且受糾正者每件減5分。年度內有逾期案件於理賠前洽催收回每件加1.5分，有理賠後追償收回每件加3分。年度內受業務主管機關違法處分或糾正件數較去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5.4.4 輸出保險發揮專業能力 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 市場，辦理徵信核保案件	4	1.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達成計畫目標 <u>5,100</u> 件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 減）1%，加（減）1分。（50%） 2.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達成計畫目標 <u>4,080</u> 件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 減）1%，加（減）1分。（50%） 配合經貿政策及加強對新興市場拓 銷地區係指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 市場及新興市場。
	5.5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5.5.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 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核 准轉融資金額	<u>5</u>	核准轉融資金額達成計畫目標 <u>7.38</u> 億 美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1%，加（減）1分。 每新增1家轉融資銀行據點，加2分。
	5.5.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u>3</u>	1.國際聯合貸款達成計畫目標 <u>1.255</u> 億美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 減）1.5%，加（減）1分。（50%） 2.國際聯合貸款數與前3年實際數平 均值，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 （減）1%，加（減）1分。（50%）
6.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 額×100%	2	1.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融會統計 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 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 增）0.015個百分點，加（減）2分 。（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75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 分點，減（加）1.5分計算。（50% ）

	7.顧客滿意度及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2	1.顧客滿意度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滿意度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財務管理 (11%)	8.總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3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9.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10.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不良債權處理率	10.1 已處理不良債權案件數/（年初不良債權案件數＋本年新增不良債權案件數）×100%	1.5	與目標值10%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0.5%者，得100分。
		10.2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1.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0.5%者，得100分。

人力資源管理 (9%)	11.員工協助 出口貢獻 度	(本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100% 註1: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輸出融資+輸出保險)業務所創造之出口金額/年度實際員額。 2.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50%) 註：預算目標=預算用人費用/預算營業收入。
其他 (9%)	13.風險管理	13.1備抵呆帳/逾期放款×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0.5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3.2利率風險：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12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17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17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4.法規遵循	受處分件數	3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前3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3分、加2分、加1分；每退步1名減1分，另近3年數據平均值排前3名者，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3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u>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4分。</u> 3.年度內無違金融相關法令受處分件數，且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10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
--	---------	-------	--

附件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37%)	1.營業利益	1.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6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2 (營業利益決算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100%	2	與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本項 108 年度權數為 6 分，109 年度下修為 2 分，係考量經營環境變遷，階段性同意調整，爾後將視營運狀況，回復權數。
	2.國內市場占有率成長	本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主要產品為菸、酒、啤酒
	3.提升國際競爭力	3.1 國外市場成長率＝(本年外銷金額－去年度外銷實際金額)/去年度外銷實際金額×100%	7	與去年度外銷實際金額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東協市場年度成長率達 10%，加 10 分，歐洲市場年度成長率達 5%，加 10 分，加分項最高得 20 分。
		3.2 產品參加國際評比獲獎次數	5	參加 Monde Selection 評鑑會及其它國際等級評比，與目標得獎數（49 面）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獎牌，增（減）1 分。 註：目標得獎數參考 2014 年至 2018 年 Monde Selection 評鑑會平均得獎數。
	4.新產品貢獻率	新產品營業收入/全部產品營業收入×100%	7	與目標銷值（12%）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5.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7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1.國內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應由2位學者專家審查後交由外部公正單位辦理調查。 2.問卷調查方法、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財務管理 (21%)	6.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2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7.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8.短期償債能力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2	與目標值(200%)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0.1分。
	9.應收帳款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	5	與目標值（30次）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加（減）1分。
	10.固定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與目標值（1.46次）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1.每股股利達成率	本年度每股股利實際數/本年度每股股利預算數×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生產管理 (12%)	12.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本年銷貨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3.存貨週轉率成長	$\left(\frac{\text{本年存貨週轉率} - \text{去年存貨週轉率}}{\text{去年存貨週轉率}} \right) \times 100\%$ 註：1.存貨係指製成品、在途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貨品與商品。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14.營業費用摺節率	營業費用/法定預算營業費用×100%-100%	2	較預算目標節省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加（減）0.5分。
企劃管理 (5%)	15.研發費用成長率	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6.全面品質管理有效提案比率	全面品質管理有效提案比率=有效提案件數/目標提案件數 註：有效提案係經實施單位採用並執行；目標提案件數按全公司人數之25%來計算（不足1人以1人計）。	3	實際提案件數達目標件數者得80分，未達目標件數者每少1件扣0.1分。另有效提案比率每增0.1加2分。
人力資源管理 (12%)	17.員工生產力	17.1（本年員工生產力—預算員工生產力）/預算員工生產力×100%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17.2（本年員工生產力—前3年員工生產力平均數）/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3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18.用人費率	18.1本年用人費率—預算用人費率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18.2本年用人費率—前3年用人費率平均數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3	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7%)	19. 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詳如備註1
	20. 工業安全	20.1 職災發生率 = 員工傷害 人次數 / 百萬總經歷工時 (不含交通事故)	3	詳如備註2
		20.2 勞安事故	1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 100 分，每發生 1 次重大職業災害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2 分、每受傷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4 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
其他 (6%)	2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1. 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50%) 加減分項目如下： (1) 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 1 名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合計最高加至 6 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前 3 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 3 分、加 2 分、加 1 分；每退步 1 名減 1 分，另近 3 年數據平均值排前 3 名者，加 1 分；合計最高加至 7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 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3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 <u>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委員 1 名加 1 分，稽查人員 1 名加 0.5 分，最高加至 4 分。</u>
	22.執行綠色採購	執行綠色採購	1	<u>達成財政部訂定之年度目標者（109 年度為 95%），得基準分 80 分，執行比率每增加 1 個百分點，加 2 分。</u>

備註 1：

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 2 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

計分方式： $E = 80 - (N/10\%)$ ，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 6 萬元時， $N2 = 0$ 。

$N1 = (\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2.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

備註 2：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5 人次數，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 0 時，每年再酌加 5 分。

附件 5 財政部印刷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9%)	1.新業務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新業務營業收入} - \text{去年新業務營業收入}) / \text{去年新業務營業收入} \times 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新業務係指非統一發票業務之增加產品和服務。
	2.營業利益	2.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 $\times 100\%$	7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2 $(\text{本年營業利益決算數} - \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 / \text{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營業費用 搏節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法定預算營業費用} \times 100\% - 100\%$	3	1.較預算目標節省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減（增）1%，加（減）1 分。（50%）
財務管理 (21%)	4.權益報酬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平均權益} \times 100\%$	7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5.資產報酬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times 100\%$	7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6.短期償債能力	$\text{營運資金百分比}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7	達成目標區間 10~20%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企劃管理 (5%)	7.投資計畫 執行力	$\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決算數} / \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 \times 100\%$	5	1.與目標值 9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1.節餘數及保留數得納入計算； 2.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生產管理 (30%)	8.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65天/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全年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原料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天，加(減)3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1天，加(減)1分。(50%)
	9.成品存貨週轉率	全年銷貨成本/本年平均製成品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3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0.生產(印製)計劃目標達成率	生產(印製)計畫決算數/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100%	4	達成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1.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單位生產成本決算數/單位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3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減(加)0.5分。
	12.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本年銷貨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100%	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3.產能利用率	實際產能/設計產能	6	1.達成目標值(6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50%) 2.與前3年度產能利用率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50%)
人力資源管理 (12%)	14. 員工生產力	14.1 (本年員工生產力－預算員工生產力)/預算員工生產力×100%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4.2 (本年員工生產力－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100% 註：1.108年度起辦理統一發票兌獎作業之服務收入結構與以往極為不同，為求比較基礎之一致性，108年度至110年度及其前3年度營業收入均排除此服務收入計算之。 2.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服務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3.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3	與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5.用人費率	15.1 本年用人費率－預算用人費率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15.2 本年用人費率－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 $\text{用人費率} = \frac{\text{用人費用}}{\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3	與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0.5分。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11%)	16. 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 計分方式： $E = 75 - (N/10\%)$ ，E最高值以100分為限。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 6 萬元時，$N2=0$。 $N1=(\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imes 100\%$ $N2=(\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imes 100\%$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
17.工業安全	17.1 職災發生率＝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 (不含交通事故)		4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5 人次數，減(加)1 分，<u>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 0 時，每年再酌加 5 分。</u>
	17.2 勞安事故		4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 100 分，每發生 1 次重大職業災害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2 分、每受傷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4 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其他 (2%)	18.廉政業務 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2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 1 名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合計最高加至 6 分。財政部廉政問卷調查之清廉信心指標總排名或進步度排前 3 名者(二擇一)，依序分別加 3 分、加 2 分、加 1 分；每退步 1 名減 1 分，另近 3 年數據平均值排前 3 名者，加 1 分；合計最高加至 7 分。 2. 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3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u>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委員 1 名加 1 分，稽查人員 1 名加 0.5 分，最高加至 4 分。</u> 3.其他具體廉政業務推動擴大宣導效益之事蹟，每案酌加 2 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公司治理成效案評 鑑報告

赴國營事業就考成事項辦理成效，進行實地查證，作為複核結果之參考；本公司 106 年度工作考成績奉行政院核定為甲等(分數 81.04 分)(附件 22-5)。

(2)定期將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績效及子公司主要業務變動概況暨主要業務營運量執行情形、資源整合行銷平台績效提報董事會，俾利治理階層掌控集團經營績效。

(3)本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該部為管控公股金融事業財務績效，按季邀集本公司等 8 家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業務研討會，陳報公司經營策略、主要業務、政策任務配合度，及財務六力等績效指標表現(附件 22-6)；藉由此定期性會議，供財政部掌握與評估各公股金融事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並適時宣導與檢視重大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提高公股管理效能。

參、董監事職能

二十三、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多元化，並將多元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年報或網站？

☒是 ☐否 ☐不適用

評鑑資訊依據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得分要件	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資料，方可得分

請提供說明及文件佐證：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由財政部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附件 23-1) 等相關規定指派，董事之資格條件除符合該管理要點應具備條件之外，並須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附件 23-2)規定之條件。
2. 本公司董事具備金融、銀行、保險、證券、法律、財政、稅務、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經濟、會計審計等多元化經營管理專長(附件 23-3)，數位董事並曾擔任其他金控、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知能與治理資歷。106 年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專章揭露董事經(學)歷資料(同附件 03-1，年報 P.16-19)，另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亦揭示董事前開資料，且董事異動時均適時維護(附件 23-4)。

二十四、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是 ☐是，且達成加分條件 ☐否 ☐不適用

評鑑資訊依據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得分要件	1. 公司董事會成員有 1 位女性董事，得兩分 2. 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另得一分

請提供文件佐證：

本公司目前置董事 14 人，計有女性 4 位，其中 1 位並擔任獨立董事且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同附件 23-3、23-4)。

二十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是 ☐否 ☐不適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成效
評鑑報告**



請提供說明及文件佐證: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由財政部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同附件 1.13) 等相關規定指派, 董事之資格條件除符合該管理要點應具備條件之外, 並須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附件 3.1-1)規定之條件。
2. 本公司董事具備金融、銀行、保險、證券、法律、財政、稅務、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經濟、會計審計等多元化經營管理專長(附件 3.1-2), 數位董事並曾擔任其他金控、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知能與治理資歷。

(2) ☒是 ☐否 ☐不適用

評鑑資訊依據	本指標以公司網站及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得分要件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上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資料, 方可得分

請提供說明及文件佐證:

107 年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專章揭露董事經(學)歷資料(同附件 1.3-1, 年報 P.18-20), 另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於 108 年 9 月 2 日就任, 業於全球資訊網「公司治理—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董事資料」揭示新任董事資料(附件 3.1-3)。

二、(1)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 公司董事是否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1) ☒是 ☐否 ☐不適用

評鑑資訊依據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得分要件	公司董事會成員有 1 位女性董事, 方可得分

請提供文件佐證:

本公司目前董事 15 人, 計有女性 6 位(附件 3.2)。

(2) ☒是 ☐否 ☐不適用

評鑑資訊依據	本指標以年報為評鑑資訊依據
得分要件	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方可得分

請提供文件佐證:

本公司目前置董事 15 人, 計有男性 9 位、女性 6 位, 每一性別均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5 位)以上; 其中包含 2 位女性獨立董事(附件 3.2)

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是 ☐否 ☐不適用

評鑑資訊依據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為評鑑資訊依據
得分要件	提供董監事進修相關資料, 包括董監事姓名、進修課程與時數等資料